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540 号

4、发行规模：1.80 亿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2%。

7、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目前暂无更新的信用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指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黄楠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陈添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和管理工作。根据长城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 3.4.18，受托管理人认为公司变更总经理构成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指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0%-70%，受托管理人认为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构成3.4.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故认定为重大事项。

上述两项重大事项详情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变更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黄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黄楠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添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和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届满为止。

陈添旭先生简历：

陈添旭：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92年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福州恒达经济技术有限公司，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福州恒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2,4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

（二）上半年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下滑明显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业绩下滑明显，由去年同期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14万元缩减至879.04万元-1,758.08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约下降约40%-70%。

业绩预告情况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70%	盈利：2,930.14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9.04万元 - 1,758.08万元	

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同时2017年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扩大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中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一) 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总经理的变动目前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发生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新任总经理陈添旭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对公司业务有充分的了解，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及管理层的稳定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发表进一步意见。

(二)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产品毛利的下滑以及融资成本的增加。公司下半年会进一步加大产品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主营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新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海外市场，加大对海外板块投资，增强新业务板块对公司业绩的业务贡献。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披露进一步信息后将密切关注业绩增长及管理层稳定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发表进一步意见。

(三)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将可能对本期债券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强微雨

联系电话：186887371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